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2)

聯合公告

- (1)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該等要約之結果
(3) 該等要約之結算
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之(i)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所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該等要約之截止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8月24日，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該等要約已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即該等要約最後截止日期)截止，且未經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之結果

於2018年9月7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888,2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8.79%)之有效接納；及(ii)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352,000,000份購股權(即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緊接2018年7月10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於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0.34%)中擁有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1,888,235,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288,2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9.13%。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接納該等要約除外)；或(ii)於要約期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2018年7月10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2018年7月10日 (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	400,000,000	10.34	2,288,235,000	59.13
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附註2)	1,082,400,000	27.97	—	—
楊曉秋女士(附註3)	28,800,000	0.74	241,140,000	6.23
Kai De Int'l Holding Limited (附註4)	212,340,000	5.49	—	—
公眾股東	<u>2,146,460,000</u>	<u>55.46</u>	<u>1,340,625,000</u>	<u>34.64</u>
	<u>3,870,000,000</u>	<u>100.00</u>	<u>3,870,000,000</u>	<u>100.00</u>

附註1： 要約人由李玉國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以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婕女士(「劉女士」)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以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3： 楊曉秋女士(「楊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

附註4： 該等股份以Kai De Int'l Holding Limited的名義登記，而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楊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擁有以Kai De Int'l Holding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該等要約之結算

就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收到完整且有效之股份要約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收到完整且有效之購股權要約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已付／應付總代價

由於要約人將以每股股份0.17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承購共1,888,235,000股股份，因此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約為320,999,950港元。

由於要約人將按每1,000份購股權0.01港元之價格註銷共352,000,000份購股權，因此要約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已付之總代價為3,520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該等要約截止時，1,340,6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4.64%）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玉國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8年9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陳鋼先生、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楊曉秋女士、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黎國樑先生及胡明龍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玉國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